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聯絡人：葉哲好

電話：02-8771-1420

傳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yeh0501@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體總輔字第1140001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17梯次_實施計畫.pdf
(114A002555_1_07170319641.pdf)

主旨：本會訂於114年8月30至31日，假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7梯次）花蓮場」，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教練及裁判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各級教練及裁判之專業知能，提升其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提供多元進修管道，並鼓勵教練及裁判依其專業發展需求踴躍參與，以促進自我精進，進而提升我國教練及裁判整體專業水平與發展品質。

二、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7梯次）花蓮場

實施計畫

更新日期：2025年7月4日

- 一、活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
 - 二、活動宗旨：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裁判水平，增進運動教練、裁判專業素養，鼓勵運動教練、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運動科學與科技中心
 - 六、活動時間：114年8月30日（星期六）至114年8月31日（星期日）
 - 七、活動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洋霞講堂A109（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 八、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 九、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參加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 （一）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乙、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四）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乙、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註：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課程內容，協助精進專業知能。惟有關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特定體育團體係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範；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教練及裁判制度辦理，各單位採認標準不同。為保障自身權益，建議參加人員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
- 十一、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活動報名連結），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 報名費用：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新臺幣1,000元整。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新臺幣2,000元整。
3.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

(四) 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2. 帳號：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

(五) 報名人次：每日各以120人次為上限。

(六) 錄取結果：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七) 退費標準：

1.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申請退費連結），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 (1) 取消報名者：扣除取消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
 - (2) 誤植金額者：扣除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
2.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
 - (1)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取消辦理，主辦單位辦理退費（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
 - (2)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照常辦理，如欲申請退費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3. 退費申請成功者，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

十二、頒發證書

- (一)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
- (二)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
- (三) 如未全程參與者，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
- (四)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

十三、證書補發

- (一)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請填寫申請表單（申請證書補發連結），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
- (二) 每一日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 (三) 若經查申請者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退款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

十四、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五、其它事項

- (一)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身分，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隨即取消參加資格，不得進入活動會場，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
- (二) 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與，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
- (三) 本活動提供午餐，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請自行妥善安排。。
- (四)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
- (五)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
 - 1. 聯絡人：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
 - 2. 電話：(02)8771-1420
 - 3. 電子信箱：yeh0501@rocsf.org.tw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7梯次）花蓮場

講師名單

姓名	簡歷
王令儀	現任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博士 經歷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理事 華人運動生物學期刊主編（TSSCI） 擔任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訪視委員
陳韋翰	現任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 經歷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秘書長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案實地訪視委員
林嘉志	現任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教授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執行長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博士 經歷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訓練協會大中華區 CPT&CSCS 講師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試務委員、講師、術科考官

姓名	簡歷
陳若芸	現任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博士 經歷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射箭隊運動心理諮詢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兼任教師 東吳大學體育室兼任教師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7梯次）花蓮場

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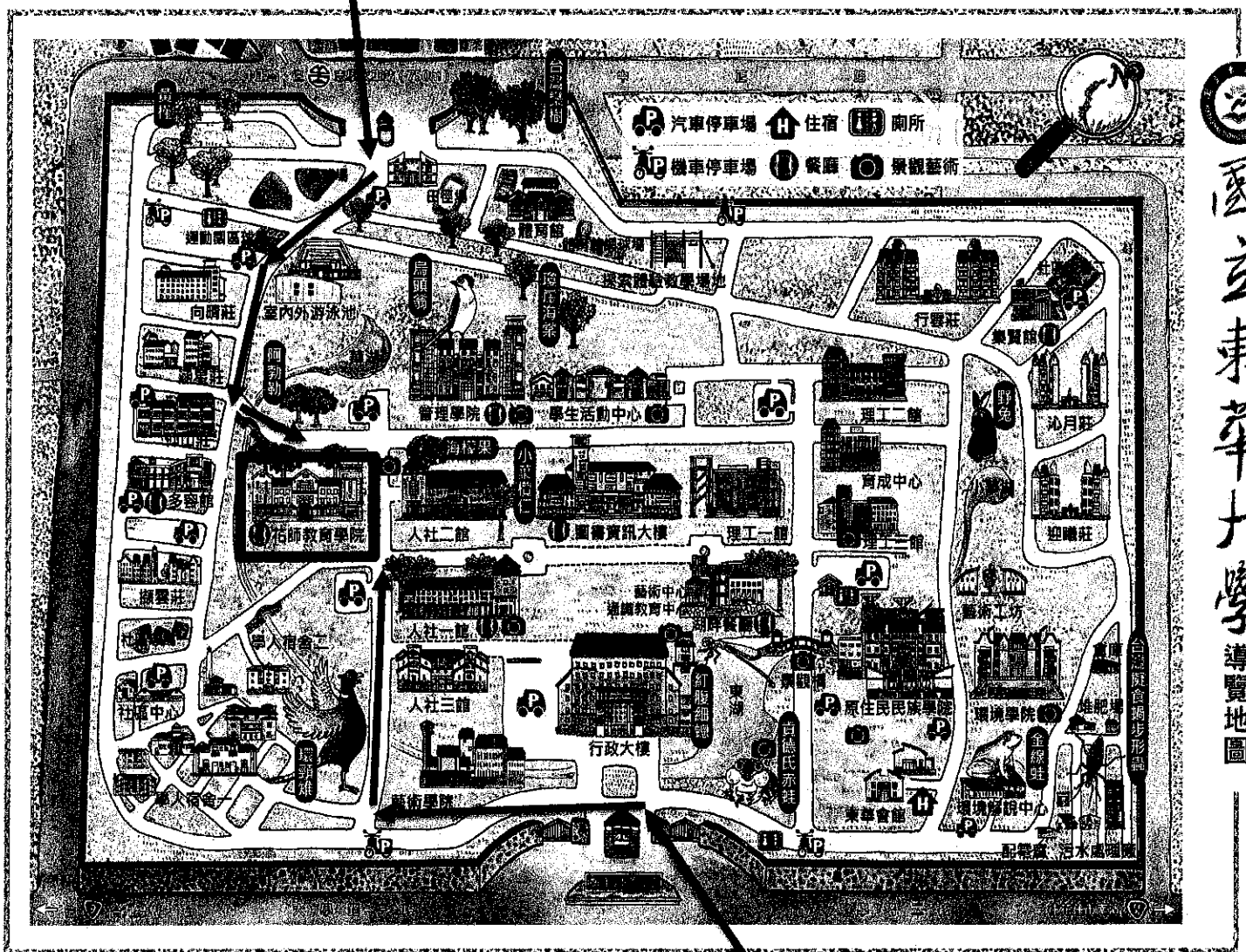
時間 \ 日期	114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08：00 09：00	報到	報到
09：10 12：00	下肢動態肌力檢測概論-CMJ 篇 王令儀 教授	運動員的心理計劃與實務應用 陳若芸 助理教授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13：10 16：00	兒童青少年運動訓練的特殊考量 林嘉志 教授	競技運動科技發展與應用 陳韋翰 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7梯次）花蓮場

交通資訊

- 從花蓮市區至國立東華大學，開車約20至30分鐘，路線規劃可利用行車導航系統設定路線指引。
- 由志學火車站開車至花師教育學院約5分鐘，步行約40分鐘；由國立東華大學大門口開車至花師教育學院約3分鐘，步行約30分鐘。
- 校內主要交通工具為自行車，車輛於校園行駛請遵循校區速限30公里，減速慢行並請優先禮讓行人。
- 校門進出車輛以「車牌辨識系統」管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所屬汽、機車申請車輛識別證後，行經校門經系統辨識車牌後進出，請行駛專用車道並減速慢行、注意路口左右來車及行人。
- 訪客汽車免換證，於校門口行駛汽車專用車道，並依系統指示辨識車牌，開啟閘門後進入校園，離校前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時收費。
- 訪客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之機車與自行車停車場；自行車可直接入校，請行駛專用車道。
-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園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若有違反，將依規定取締。
- 花師教育學院周圍皆設有汽車停車格。

志學門
(中正路)



國立東華大學 導覽地圖

發行單位 / 國立東華大學 發行人 / 趙涵捷 製作小組 / 數位文化中心、環境學院校園環境中心、圖書館 地圖繪製 / 李玟華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大門
(大學路二段)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壹樓平面圖

Hua-Shih College of Education Build. 1 Story Floor Plan

